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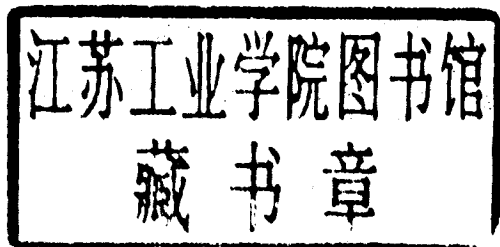
彭州市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輯

彭州市文史資料選輯

彭州市文史资料选辑

第 十 辑



四川省彭州市政协学习文史提案委员会

文 史 工 作 组 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编 审：钟立全

主 编：李永明

副主编：袁玉泽 李旭琼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庄巨川 沈洪民 吴永泽 周述烈

张训金 唐章荣 钱帮华

责任编辑：陈晓燕

封面设计：李志凡

校 对：沈洪民 袁玉泽 李旭琼 陈晓燕

目 录

彭州市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回顾·····	
·····何刚儒 张赐金 张文彬 陈诗庸(1)	
彭州旧忆·····	
——全国灌溉管理会议代表在彭县活动琐记·····	
·····邱 锦(14)	
科技兴农话旱秧·····	陈代明(22)
彭州市农业机械发展概况·····	张治洪(27)
致和乡明台村育苗史略·····	庄巨川(40)
彭州建设“万亩万担”茶叶基地回顾·····	李伯麟(45)
五十年代彭县林业建设基地回顾·····	舒明德(51)
彭州用材林基地建设史略·····	尹显德(57)
彭州桉树引种栽培与发展·····	尹显德(65)
秋淡季蔬菜致富塘坝村·····	王永书(70)
彭州养兔生产史略·····	钟洪林(73)
解放后彭州养猪业发展概况·····	潘信贤(84)
彭州农村金融事业发展回顾·····	胡青年 陈开建(92)
彭州开展耕牛血吸虫病防治的回顾·····	叶明泽(102)
我所走过的一段难忘的办学之路·····	
——创办“万年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回忆·····	
·····陈德清(110)	
人民医院医疗队赴庆兴巡回医疗的回忆·····	贺万山(115)
五十年代初彭县禁烟禁毒史略·····	沈洪民(119)
彭州山寨概述·····	庄巨川(134)
彭州街道名称史话·····	庄巨川(137)
彭县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概述·····	沈洪民(141)

彭州市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 责任制的回顾

张赐金 张文彬 陈诗庸

何刚儒（执笔）

农业生产责任制，在1962年9月27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十六条”）中就作了明确规定：“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

“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牲畜、农具、水利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中共彭县县委（1993年撤县设市后为彭州市委）在省、地委的领导下，通过贯彻执行这个重要文件，纠正了公社化初期出现的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粮食产量逐年上升。到1966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41304万市斤，比1961年的26381万市斤增长56.6%。

1970年11月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期间，山西省革命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决议》后，1971年山西省委又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议》，人民日报也发表了《农业学大寨》的社论。1971年2月15日由中共彭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发出了《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要求坝区18个公社粮食亩产超千斤，两年建成“大寨县”。在此期间，社员的劳动报酬也按大寨的评工办法，有“政治工分”、“计时评工”，最后改为评底分（根据劳力、技术定出基本工分，如男劳动力最高为10分，女劳力最高为8分，每天只要出工，就按此计工分）。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短途运输和集市贸易等被视为资本主义的尾巴，农村“五匠”（泥、木、石、铁、镘）一律不准外出行艺。并有20多个大队把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大队核算。

二

粉碎“四人帮”以后，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深入讨论了

农业问题，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经过补充修改后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新六十条”）发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于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二十五项政策和措施，它和“新六十条”都明确规定：人民公社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村生产力。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基本核算单位有权因时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决定经营方法，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有权抵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三中全会的公报还特别强调：“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不允许无偿调用和占有生产队的劳力、资金、产品和物资；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必须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人民公社要坚决实行民主管理、干部选举、帐目公开。”

1979年2月，中共彭县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如何搞好工作重点转移，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解放思想，打破思想僵化和半僵化状态；克服“恐右病”，防止“左”的回潮；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发扬勇于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在统一

认识的基础上，县委要求：落实农业经济政策，要坚决执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稳定不变，强调尊重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定额管理、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会后，各公社都及时传达到各队。受到基层干部和广大社员的欢迎。各社、队结合生产和居住条件，在生产队的统一领导下，划分作业组，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在大田生产上，按作业组人口、劳力划面积，固定耕牛、犁、耙、拌桶等大型农具，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定产、定工、定成本，作业组向生产队承包，超短产实行奖赔（即“三包一奖”）。工副业方面，有的联系产量、产值计酬或计工，因地制宜地建立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的“四专”责任制。也有的生产队以产量计工分。工副业生产按纯利润定工分，或实行“大包干”的多种形式责任制。

到年底，落实了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生产队达到2911个，占生产队总数的76%。共划分作业组6868个，工副业、多种经营“四专”专业队855个。有1177个生产队搞了专业组。644个生产队搞了专业户。这部分生产队落实了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全县农业的增产。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从1978年的53577万市斤，增加到58568万市斤，增长9.30%。人均分配粮食由1978年的505市斤，增加到561市斤，增长11%；人均分配现金由1978年的14元增加到32元，增长1.2倍。

1980年2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在总结1979年农业生产，安排1980年的工作中，强调农业要继续发展，必须进一步落实按劳分配政策。在分组作业的基础上，建立定、

包、奖生产责任制，在大田生产上联系产量计算报酬。对30%左右的生产队未落实的，要抓紧落实，不能犹豫，不能动摇，必须坚决贯彻。全县统一安排大田作业联产计酬办法有三种：一是以产定工，二是定产定工，三是定额加奖励。工副业、多种经营也有三种形式：一是联系产量，产值定工分；二是按纯利润定工分；三是实行“大包干”。各种责任制都要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的核心是定额管理。

各县社在贯彻三级干部会议的决定中，山区一些生产队，由于居住分散，在划分作业组时为了方便生产，将组越划越小，小的作业组只有两户，有的由农户自由组合。在包产上有的实行旱统水包，有的实行包玉米产量不包下脚。还有的作业组按人头划地包到户，出现了事实上的包产到户。丘陵地区也有个别队搞了包产到户。平坝区出现包产到户由公社及时纠正了。但群众很不满意，批评说：“上边放，下边望，中间遇到抵门杠。”

三

1980年9月，中共中央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对可否实行包产到户（包括包干到户）的问题，从政策上作了相应的规定。指出：“我国多数地区集体经济是巩固或比较巩固的，但也有一些地区主要由于‘左’倾政策或其他领导工作的原因，集体经济没有办好，生产力水平依然很低，群众生活十分困难。根据这种情况，对于包产到户应当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

体表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当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就这种地区的具体情况来看，实行包产到户，是联系群众，发展生产，解决温饱问题的一种必要措施”。“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同时指出：在一般地区，集体经济比较稳定，生产有所发展，现行的生产责任制群众满意，或经过改进，可以使群众满意的，就不要搞包产到户。这些地方领导的主要精力应当放在如何把集体经济进一步加以巩固和发展。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同年12月，温江地委在贯彻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10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说：“从我区实际出发，地委决定：平坝、丘陵地区不搞包产到户，山区也不全部都搞而只是在那些长期“三靠”（吃粮靠返销、花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群众又有要求的生产队，经县委批准后才允许搞”。县委在12月召开的县委工作会议上，对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进行了讨论，统一了认识。要求广泛宣传中央75号文件和省委100号文件精神，做到家喻户晓。明确向群众宣布三条：一条是发展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现代化不可动摇的基础，是我们坚持的正确方向；二条是平坝、丘陵不搞包产到户；三条是现行生产责任制基本稳定不变。同时要求包产到户的山区面不要扩大，现已搞了的，要加强领导，完善提高。需要包产到户的队，要教育干部，划清两个界限：即所有制和责任制的界限；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的界限。掌握三个特点：一、居住、耕地分散不便统一经营；二、长期贫困

落后吃返销粮的，干部群众有包产到户的要求。坚持四个不变，即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变，以生产队为统一核算单位不变，“四专一包”劳动组合不变。凡是要搞包产到户的地方，都要由公社报请县委批准。因此对平坝地区个别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的，都采取措施做好工作及时纠正。山丘地区的包产到户仍然继续发展。

1980年，山丘地区的部分生产队，允许搞了包产到户。实践证明，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充分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带来了农村经济的突破性发展，效果很好。如小渔洞公社10大队6队，是一个长期落后，连年吃返销粮的穷队。全队114人，人均耕地7分，1980年包产到户一年，就改变了面貌，粮食总产量比1979年增产16982市斤，增长36.8%，社员口粮比1979年增加56%，人平分粮达到460市斤，比1979年增加167市斤，增长57%，可分配总收入比1979年增加3668元，增长23%，生产费用比1979年下降66%（不包括农家肥），集体提留比1979年增加614元，增长105%，社员分配收入比1979年增加6814元，增长126%，人均分配收入106元，比1979年增加50元，增长89%。一年包产到户，基本上解决了社员的温饱问题。这种包产到户的效果，对其他社、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1981年初，在丘陵、平坝地区的农民，他们不顾上级的约束，部分生产队就主动在包产到组的基础上，根据居住远近、土地好坏，按人头平均搭配，通过拈阄将土地落实到户，有的生产队长想搞包产到户，又怕承担责任，就由作业组、农户讨论将土地按人头平均搭配到户，生产队长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也有个别作业组内的个别农户，抵制包

产到户，坚持集体经营，但遭到绝大多数农户的反对。因包产到户在平坝地区是不准搞的，他们也不能强求，便对不愿搞包产到户的农户说：“好，你不包我们包，”结果全组还是包产到户；还有一些生产队明里实行包产到组，暗里却搞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也有的队大宗作物包产到组，小面积经济作物包产到户。类似这些情况，丘陵、平坝，各地都有。一时间，包产到户的声势越来越大，面也越来越宽，以致县里也难以控制，更难纠正了。

1981年中共四川省委11号文件《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赵紫阳同志几次谈话的通知》，省委书记赵紫阳在谈话中指出：“贯彻中央75号文件以来，我省各级党委作了大量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工作发展不平街，还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采取了硬性纠正的错误作法，有的社队责任制至今还未落实”。要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区别不同类型的地区 and 社、队，采取不同的办法，使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完善”。“经过群众讨论，已经落实，社员基本满意的各種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要予以承认，并稳定下来。在稳定的基础上，帮助社、队解决存在的问题”。县委本着这一精神，组织工作组到搞包产到户的社队，总结经验解除顾虑，支持他们的方向，鼓励他们积极发展生产，完善包产到户的制度。从此，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在全县迅速发展。12月，县委召开工作会议时，全县4081个生产队中，实行包产到户的有1214个，占29.8%；包干到户的1572个，占38.5%；联产到劳的181个，占4.4%；包产到组的671个，占16.4%；专业承包的48个，占1.2%。合计占

生产队总数的72.7%。县委明确表示：对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一概予以承认。只要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多数群众满意就稳定下来，逐步完善提高。群众有意见的就帮助选择适合的责任制形式，做到既不同群众“顶牛”，又要加强领导，走群众路线。要坚持实事求是，给下边有因地制宜的自主权。不搞一刀切，也不搞一阵风。这样，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就成为农民选择的主要生产责任制形式。与此同时，在山丘地区还将一些宜林荒山划归农民，扩大自留山，由农民经营。

县委工作会议以后，全县农村，不分山丘坝区到处都在议论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成为议论的中心，发展也相当迅速。到1982年4月，生产队已经调整到4154个。其中：实行包产到户的有590个队，占14.3%；实行包干到户的有3252个队，占78.2%；实行联产到劳的有77个队，占1.85%；有140个队继续实行包产到组，占3.37%；还有95个队实行定额管理小段包工，占2.2%。各种责任制还有向包干到户转变的趋势。

为了因势利导，县政府农业办公室，以彭府农发(82)9号文件，发了《关于进一步总结完善稳定我县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级领导要旗帜鲜明地支持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社队，不能另眼看待。并指出：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已达3919个，占94.3%，这是总结完善的重点。要求生产队同社员签定好承包合同，内容包括土地、种植计划、产品产值指标、统购、收购任务、上交国家税金、合理的集体提留等。要搞好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责任制；保护、管理好集体财产，严禁私分和破坏；要搞好“双包”后的集体提留。随后又以彭府农发(82)18号文件发了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公房管理意见》，对生产队保管室、烟房、公牛房、公猪房要按中发(1980)75号和(198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房为生产队所有。要统一安排、管理、使用，维护好集体财产。充分利用公房发展工副业或作生产队的文化室、会议室，可给五保户居住或看管，也可租给社员，也可卖给无房户居住。

由于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包产指标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很难确定合理，计酬办法又繁琐，不如包干到户简便易行。即交了国家的统购、税金和集体提留，余下的都是自己的。这种办法群众很欢迎。因此，原实行包产到户，联产到劳和其他形式的责任制的生产队，也都选择了包干到户责任制。年底，全县农村基本上都实行了包干到户。

四

1982年元旦，中共中央以中发〔1982〕1号文件批转了《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纪要说：“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农户和集体保持承包关系，由集体统一管理和使用土地、大型农机具和水利设施，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一定的公共提留，统一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有的还在统一规划下进行农业基本建设。所以它不同于合作化以前的小私有的个体经济，而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将会逐步发展成更为完善的集体经济。”

由于包干到户责任制，反映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强烈愿望，激发了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198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69245万市斤，比1978年(三中全会前的53577万市斤)，增加15668万市斤，增长29.24%，比1981年60058万市斤，增加9187万市斤，增长15.29%；水稻单产达到859市斤，比1978年的681市斤增加178市斤，增长26.1%，比1981年的716市斤增加143市斤，增长19.9%；玉米单产达到399市斤，比1978年的294市斤，增加105市斤，增长35.7%，比1981年的349市斤增加50市斤，增长14.3%；小麦单产达549市斤，比1978年的435市斤增加114市斤，增长26.2%；比1981年的508市斤增加41市斤，增长8%；社员人均纯收入达149元，比1978年人均纯收入的92元增加57元，增长61.95%，比1981年的125元增加24元，增长19.2%。全县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

在农民选择包干到户责任制的过程中，部分农民误认为是分田单干，一些基层干部也存在认识糊涂，说什么，“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致使一些基层组织领导工作没有完全跟上，造成集体财产及现金管理混乱，拆散分掉集体财物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县政府农办发了(82)9号文件，提出了生产队的公房管理意见，但未认真贯彻落实。在很短时间内，相当部分保管室被社员拆回家中；大型农机具有的卖掉分给社员；有的被社员下了另部件；有的被社员拿回家中变为私有；集体积累也被分掉；有价证券无人过问；债权债务、超支欠款也无人清理，使集体财产遭到严重破坏。

鉴于上述问题，1982年秋收后，县政府农业办公室根据县委指示，派工作组在肅春公社进行整顿财务试点，并提出处理意见，于12月以彭府农(82)22号文件印发了《丽春公社财务整顿中清理出来的经济问题的处理意见》，请各公社参照执行。但因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多数社队没有进行认真清理整顿。

全县实行包干到户后，生产队不再进行统一核算分配，都是以家庭经营自负盈亏为主。有部分生产队保留了一些工副业，由生产队包给专业农户；一部分生产队留有15%的机动田（地），包给劳多户经营（随着人口增减变化、机动田又成为调整承包地的手段）。生产队有集体收入的，形成集体经营和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双层经营。但有的生产队在土地包干到户时未留机动田地，也无工副业，集体无收入。由于责任制的变化，各种社会负担和集体福利事业，主要由农户承担。

为了鼓励农民继续发展生产，不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减轻农民负担，减少各种不合理的摊派。从1983年起，每年由县委或县政府发文，严格控制提留的项目和数量，简称：“定项限额”。在集体提留中，只设了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三个项目，以增加集体积累，安排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解决大队生产队主要干部的误工补贴，总额每年都控制在上年人平纯收入的3%以内。随着社会发展，各种社会负担增多，有中央规定由农民负担的，有省及省级各部门文件规定由农民负担的，有地、市、县及各部门规定由农民负担的，有乡镇办事业给农民增加负担的，还有社队搞农业基本建设自行摊派的。总之，各级各

部门都在向农民伸手。根据这些情况，从1986年起，县上决定增设统筹费项目，对有政策依据，需要统筹的，由县批准列入统筹。但提留统筹总额仍然控制在上年人平纯收入的3%以内。1991年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为减轻农民负担制定了减轻农民负担条例，规定农民负担不得超过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我县仍然控制在3%左右，为减轻农民负担，县委发了（1992）60号文件，从1993年起试行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